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仁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文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长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436,765.75	97,628,926.36	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188,167.43	28,632,055.74	9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194,307.57	27,180,992.61	1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786,827.19	65,197,363.79	2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0.89%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64,514,188.83	3,875,530,830.34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3,298,712.52	3,418,050,074.98	1.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09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6,066.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26.63	
合计	-6,140.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6%	123,710,635	123,710,635	质押	101,545,000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7%	100,550,000	100,550,000	质押	64,420,000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7%	90,972,372	18,450,000	质押	72,520,000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45,269,615	36,801,475	质押	45,042,485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44,117,647	44,117,647	质押	44,117,647
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39,215,685	39,215,685	质押	39,215,685
吕仁高	境内自然人	3.87%	30,961,627	26,970,000	质押	0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22,058,822	22,058,822	质押	22,058,822
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6,875,010	16,875,010	质押	16,870,000
邓燕	境内自然人	1.97%	15,727,119	15,727,119	质押	15,607,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522,372	人民币普通股	72,522,372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68,140	人民币普通股	8,468,140			
吕仁高	3,991,627	人民币普通股	3,991,627			

安吉丰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2,163	人民币普通股	3,802,163
吕成杰	3,558,375	人民币普通股	3,558,375
刘佳	2,298,450	人民币普通股	2,298,450
刘国平	1,729,160	人民币普通股	1,729,160
中投证券—工商银行—金中投增君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800
王倩倩	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
张传林	1,2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吕仁高直接持有巨龙控股 90% 股份，吕成杰直接持有巨龙控股 5% 的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王倩倩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张传林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84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137.35%，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应收销货款收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102.83%，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63.35%，主要系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100.00%，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5、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34.46%，主要系厂房租金摊余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30.00%，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利用应付票据结算金额减少所致。
- 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44.22%，主要系本期应付薪酬到期解付所致。
-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55.69%，主要系本期税费到期交付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78.4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艾格拉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7.36%，主要系本期推广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432%，主要系本期公司转回部分坏账损失所致。
-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0.35%，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5、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1.2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艾格拉斯部分利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待遇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0.22%，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加、部分账款回收所致。
- 2、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8.48%，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 3、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4.28%，主要系公司本期材料采购付现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回金融理财金影响所致。
- 5、报告期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77.35%，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支付金融理财金影响所致。
- 6、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80.00%，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又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并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搜影及北京拇指玩公司100.0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征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如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未能征集到受让方的，则视为本次公开转让未成功，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按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条件购买。巨龙控股支付对价为货币资金或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资产。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04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并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并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新疆盛达兴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世元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盛达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巨龙控股、巨龙文化、日照义聚等股东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燕	上述企业/个人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企业/个人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进行转让。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第一期解禁比例为 30%;第二期解禁比例为 40%;第三期解禁比例为 30%。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业绩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艾格拉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886.60 万元、29,992.82 万元、40,138.31 万元和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40,886.05 万元。 (二) 补偿安排 交易对象对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保证期间/补偿期限为 2015 年至 2018 年, 其中, 日照义聚、日照银杏树、日照众聚、北京康海天达及上海合一贸易对艾格拉斯 2015 至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交易对方其他各方仅对艾格拉斯 2015 至 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吕仁高;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吕成杰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本人对巨龙管业的实际控制, 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巨龙管业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行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证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巨龙管业的合计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高于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巨龙管业的持股比例, 且差距不低于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遵守上述承诺。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内, 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对方日照义聚承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 日照义聚将维护目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 将确保核心团队成员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在目标公司或者巨龙管业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任职。在任职期间, 核心团队对成员不得在巨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	2015 年 03 月 19 日	-	报告期内, 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司、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任职或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完成后，日照义聚及其合伙人、日照众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日照义聚、日照众聚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该等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巨龙管业、艾格拉斯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巨龙管业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该等企业将立即通知巨龙管业，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巨龙管业；（2）如该等企业与巨龙管业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巨龙管业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巨龙管业认为必要时，该等企业或合伙人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巨龙管业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该等企业及合伙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巨龙管业因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上述承诺在合伙企业及合伙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股巨龙管业 1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有效。	2015 年 03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08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1、本公司控股股东巨龙控股、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保密和限制竞争承诺	2010 年 08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保密和限制竞争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9.52%	至	115.75%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000	至	14,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89.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艾格拉斯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仁高

2017 年 4 月 17 日